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4號

抗 告 人 陳建宗

相 對 人 詹金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765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此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意旨所採，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1號、98年度抗字第1670號、99年度非抗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非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等）。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原裁定所示本票（即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下同)103年8月7日，其票款請求權於106年8月8日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

01 減，抗告人拒絕給付。而相對人於113年10月間始持系爭本
02 票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自外觀即足以認為相
03 對人之票款請求權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3年消滅時
04 效，抗告人既為時效抗辯，即不應准許。準此，系爭本票顯
05 未具備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而不應准許，
06 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竟准予強制執行，自於法有違，應予廢棄
07 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103年4月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10 書之本票1紙，記載金額為20,800,000元，並於103年8月7日
11 起無條件擔任兌付，相對人表明經提示後尚有如原裁定主文
1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
13 爭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查本票
14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15 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
16 所為裁定，法院只就本票形式上的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17 如已具備，即應准許得為強制執行。

18 (二)至於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已罹於3年消滅時效一節，依照
19 首揭說明，屬於實體上的爭執，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20 有爭執時，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21 之訴)，加以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理。故抗
22 告人據以抗告原裁定，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1 ，(須附繕本一份)，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康閔雄